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97號

原　　告　許朱文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吳有生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故分配表異議之訴，必須債權人或債務人於分配期日前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且該異議未能依同法第40條、第40條之1規定終結者，始得提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倘未聲明異議，就該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應認其已捨棄異議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異議人未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即生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效果，因異議既不存在，執行法院當依

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則異議人所提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自非合法，應裁定駁回，以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10日內為起訴之證明」，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並屬法定不變期間性質，一經遲誤即生失權效果，無得補正，亦無在途期間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8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債權人新北市土城區農會與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吳有生之遺產管理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5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25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5年7月6日實行分配，並以115年6月4日114板金職二字第369號函文（下稱分配期日通知函文）通知原告、被告及其餘債權人，則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原告對於系爭分配表所載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如有不同意，即應於115年7月5日前聲明異議，原告固分別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即115年6月12日及115年6月15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然該聲明異議對象僅係針對系爭分配表次序13所載之第2順位抵押權人即同案被告鄭家豪，並未就系爭分配表次序9所載列入優先分配次序之遺產管理費債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吳有生之遺產管理人）（下稱國產署）「遺產管理費」債權部分聲明異議，即逕於115年10月30日對被告國產署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見本院卷第127頁），更遑論向本院執行處提出針對被告國產署之起訴證明，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0月21日函暨所附原告聲明異議狀、聲明異議起訴狀、停止強制執行陳報狀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至126頁）。原告於原分配表作成後，於分配期日1日前，並未對系爭分配表有關被告國產署遺產管理費優先債權部分聲明異議，應認其已捨棄異議權，揆諸前開說明，其自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是其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原

告本件其餘聲明請求（即請求剔除同案被告鄭家豪系爭分配表次序13之新臺幣144萬2,301元）部分，則別由本院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廖美紅